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200983

粤江交催[2023]00034 号

阳西县小安货物运输中心。经营者为李永安。

因你(单位) 使用擅自改装的粤QV3010/粤R2118挂重型货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,

本机关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(5000元) 的决

定,决定书文号为 粤江交罚[2022] 00815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
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 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伍仟元整,加处罚款伍仟元整。
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
3. 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

4. 履行要求: /

5. 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
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第一联:存档联